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P-ARJ21-02

颁发日期：2008年1月10日

接受国外符合性资料的政策指南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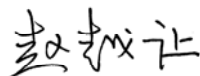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P-ARJ21-02

部门代号：AAD

生效日期：2008 年 1 月 10 日

批准人：

接受国外符合性资料的政策指南

1. 目的

本管理程序向 ARJ21-700 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审查组提供如何确定在 ARJ21-700 飞机型号合格审定过程中申请人援引的、其供应商提供的、经国外适航当局在之前的其他合格审定项目中批准的技术资料（下文中简称为“国外符合性资料”）的可接受性的政策指导。

2. 背景

ARJ21-700 飞机是中航商飞公司按照国际流行的设计合作方式进行设计管理的，即主机厂与国际系统供应商联合定义，国际系统供应商负责系统详细设计，主机厂负责结构设计和系统综合。为此，ARJ21-700 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审查组面临申请人越来越多的请求，就这种供应商提供的、经国外适航当局在之前的其他合格审定项目中批准的技术资料（即，国外符合性资料）的可接受性提供政策指导。

根据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03），确定符合性资料的可接受性的通常步骤是：

- (1) 批准申请人的试验大纲；
- (2) 确定试验件和试验设置的制造符合性；
- (3) 确定参与试验的人员的资质；
- (4) 目击和批准试验；和
- (5) 确保使用的是经批准的试验程序。

根据上述的步骤，申请人可以使用该资料来确定设计是否能够满足适航标准的要求。这是型号合格审定项目过程中评估资料是否可用于表明符合性的通常步骤。

然而，对于供应商提供的、经国外适航当局在之前的其他合格审定项目中批准的技术资料，审查组可以依据本管理程序直接接受，用于判断对适航标准的符合性，从而避免重复的试验或者分析。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需要额外的试验或者分析：

- (1) 原先的试验结构或者分析存在不正常的状况；
- (2) 审定标准存在差异，并且这种差异会影响试验方法或者分析技术，或者
- (3) 审查组需要更多的技术资料。

3. 接受的准则

原则上，使用和接受任何用于证明符合性的资料必须以审查组确定该资料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为基础。本管理程序确定是否接受国外符合性资料作为符合性验证资料，而接受后的资料是否能表明对适航标准的符合性取

决于审查组的判断。

4. 定义和确定适用性

“适用性”是指确定国外符合性资料是否适用于 ARJ21-700 飞机型号合格审定项目。在某型号产品上得到 CAAC 批准或认可的设计资料可以适用于其他类似的产品。申请人应当提供理由，证明适用于原来型号的该资料同样适用于 ARJ21-700 飞机，不受其新的设计特点的影响。审查组审查申请人的理由来确定适用性。

5. 定义和确定有效性

对于国外符合性资料，审查组无须经过“批准试验大纲 - 制造符合性检查 - 试验目击”的步骤而直接接受需要一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双边适航协议、执行程序和技术安排，对于进口航空产品，我国适航当局在认可审查时可以以确认国外适航当局的符合性为基础简化合格审定程序。对于审定标准相同的部分，可以直接采用国外适航当局已批准的符合性方法和验证结果来表明符合性。在此基础上，我国适航当局颁发型号认可证，接受该进口航空产品。

类似地，对于国外符合性资料，鉴于该资料已经由国外适航当局在之前的其他合格审定项目中批准，审查组可以相信：在国外适航当局的合格审定过程中，有资质的人员已经确认了试验件和试验设置符合经批准的试验大纲，并且适当地目击了试验。因此，我国适航当局在进行本国的 ARJ21-700 飞机合格审定时可以接受该资料，用于表明对 ARJ21-700 飞机审定基础的符合性。

根据上述的原则，可以分下述三种情况接受国外符合性资料：

(1) 对于用于 ARJ21-700 飞机的 TSO 设备，供应商首先取得本国适航当局的 TSOA 批准，然后取得中国民航的设计批准认可证（VDA）。

在此条件下，供应商应提交用于获得国外适航当局 TSOA 批准的、并且按照“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认可审定程序”（AP-21-01）应提交给中国民航供 VDA 认可审查的符合性资料。审查组可以接受这些资料，作为 TSO 设备本身的 ARJ21-700 飞机型号合格审定项目的符合性验证资料。并且，该供应商作为 VDA 持证人，可以享有单独进口该 TSO 设备，并适用于所有机型的权利；

(2) 对于用于 ARJ21-700 飞机的 TSO 设备，供应商取得本国适航当局的 TSOA 批准，但没有申请中国民航的设计批准认可证（VDA）的意愿。

在此条件下，供应商应提交用于获得国外适航当局 TSOA 批准的全部符合性资料。审查组可以接受这些资料，作为 TSO 设备本身的 ARJ21-700 飞机型号合格审定项目的符合性验证资料。但是，由于该供应商不是 VDA 持证人，只能作为 ARJ21-700 飞机的供应商提供该 TSO 设备，并且该 TSO 设备仅适用于 ARJ21-700 飞机；

(3) 对于用于 ARJ21-700 飞机的非 TSO 设备的、其他材料、工艺、零部件等，供应商应提供证据表明其在本国适航当局批准的某型号的航空产品上得到过应用，该材料、工艺、零部件等已经随该型号的航空产品得到合格审定，并且该型号的航空产品已经取得了中国民航的型号认可证（VTC）。ARJ21-700 飞机申请人应进一步提供证据，表明 ARJ21-700 飞机的新的设计特点不会影响该符合性资料的有效性。

6. 申请人的责任

申请人负责在评估符合性验证资料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之后提交该资料。如果申请人认为该资料既是适用的也是有效的，则申请人应评估该资料是否能表明对适航标准的符合性。审查组要求申请人在提交资料用于表明符合性之前申请人应当首先进行评估，然后再由审查组确认这种符合性。

7. 其他考虑

如果国外符合性资料只是部分适用和有效，审查组应当确定所需的额外信息。审查组可以请求国外适航当局目击额外的试验，或者自己目击试验。本管理程序适用于在提交给审查组接受之前就已经得到国外适航当局批准的符合性资料。对于额外要求的符合性资料，审查组可以请求国外适航当局目击试验，监控符合性资料的生成过程；或者审查组可以按照评估资料是否有效的通常步骤来确认该符合性资料的有效性。

本管理程序涉及的符合性资料可以延伸到国外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规范、工艺规范、材料标准和试验标准。

8. 附则

8.1 本管理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负责解释。